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监理工程师指导编写组

《中国勘察设计》编辑部

邱雅陆 杨小灿 李清立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监理工程师指导编写组

《中国勘察设计》编辑部

邱雅陆 杨小灿 李清立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前 言

为配合我国全面实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和每年一次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全国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发布大纲,统一命题和统一评分标准),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编辑部组织编写了这本《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导》。

全书共分六个部分,第一部分考试须知,第二部分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199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复习大纲,第三部分考试大纲复习题解,第四部分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第五部分监理工程师必知的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规,第六部分199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点)试题及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本书的特点:选题广泛,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简明实用,自学参考性强。

本书适用于建设监理人员,设计、建设、施工以及各行业建设管理人员,可作为以上人员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指导书和自学辅导书,还可作为高等院校监理培训的学习参考书和考前培训参考书。

本书由邱雅陆、杨小灿、李清立同志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万晓、金欧、龚守江、刘欣、李洪文、曲春华、曹丽娟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部监理司有关领导和有关业务处的关心、指导和帮助,同时还得到了国内贸易部设计研究院、兵器工业勘察研究院和北京铁路局北京勘察设计院的支持和帮助,有关单位和同志热情为本书提供宝贵资料和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中若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十月

内容提要

我国已开始全面实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本书是为即将举行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提供的一本选题广泛，简明实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实用考试必备指导书。

本书主要内容：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须知，考试大纲，考试大纲复习题解，考试模拟试题，监理工程师必知的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规，199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点）试题及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本书还可作为从事建设监理人员、建设管理部门人员的自学辅导书和高等院校监理培训的学习参考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须知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1)
关于1997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新大纲)	(7)
199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复习大纲	(12)

第三部分 考试大纲复习题解

《建设监理概论》复习题解	(28)
一、概述	(28)
二、政府建设监理	(29)
三、社会建设监理	(30)
四、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培养	(33)
五、社会建设监理单位的设立、资质和经营服务	(34)
六、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35)
七、建设监理服务的费用	(36)
八、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目标控制	(37)
九、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组织	(39)
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规划	(44)
十一、工程设计阶段监理	(47)
十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51)
十三、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55)
十四、建设监理信息管理	(59)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复习题解	(63)
一、经济法基本原理	(63)
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5)
三、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69)
四、建设监理法律制度	(69)
五、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73)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75)

七、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82)
八、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83)
九、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86)
《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复习题解	(94)
一、绪论	(94)
二、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基础知识	(96)
三、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	(100)
四、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02)
五、建设项目发包阶段的投资控制	(108)
六、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17)
七、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与投资回收	(121)
《建设项目进度控制》复习题解	(125)
一、建设项目进度控制概论	(125)
二、网络计划技术	(126)
三、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方法	(133)
四、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35)
五、建设项目材料物质供应计划的控制	(139)
《建设项目质量控制》复习题解	(141)
一、工程项目质量控制概述	(141)
二、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145)
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148)
四、影响质量因素的控制	(150)
五、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153)
六、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	(155)
七、质量控制基本工具及方法	(161)
八、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	(165)
九、工程建设中的安全控制	(167)

第四部分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71)
模拟试题二	(173)
模拟试题三	(175)
模拟试题四	(176)

第五部分 监理工程师必知的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法规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建设部、国家计委文件, 建监 [1995] 737 号)	(180)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号) (185)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8号) (195)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 建设部 (92)价费字479号) (198)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设部 国家工商局文件 建监[1995]547号) (200)

第六部分 1994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试点)

试题及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建设监理概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数据处理基础试卷..... (209)

建设监理概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数据处理基础试卷考试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213)

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监理实例试卷..... (215)

建设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监理实例考试标准答案、评分标准..... (219)

第一部分 考试须知

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建设部 人事部文件 建监〔1996〕462号
(1996年8月20日)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素质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水平,建设部、人事部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考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决定自1997年起,在全国举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实施规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管理

(一)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建设部负责组织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培训教材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和组织考前培训。

(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职满三年。

(二)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考试时间、科目及考场设置

(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办法,每年举行一次。

(二)考试科目:《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

(三)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须经人事部、建设部批准。

四、部分科目免试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 (一) 1970 年以前 (含 1970 年)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以上 (含大专) 毕业;
- (二) 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
- (四) 从事监理工作一年以上 (含一年)。

五、具体事项

(一)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持报名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二) 坚持考培分开的原则，参与考前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 (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 考生自愿参加考前培训，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考生参加考前培训。

(三) 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 1、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 2、学历证明;
- 3、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四) 各地在具体操作中，要严格执行人事部《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 [1996] 52 号) 各项规定，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五)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 (职改) 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建设部另行制定。人事部和各级人事 (职改) 部门对注册使用情况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六)、本通知有关报名条件、考务工作的解释权属人事部; 有关考试大纲、参考教材、培训等业务工作的解释权属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关于 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事部 建设部文件 人办发 [1996] 67 号

(199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部、人事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 462 号), 现将 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定于 1997 年 3 月 29 日、30 日, 报名时间为 1996 年 9 月。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附后(见附表一)。

二、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考务工作的领导, 明确职责, 相互协调, 密切配合, 分工合作。

三、要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 培训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建设部审批, 并向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试卷在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五、严格执行有关考场纪律、工作人员纪律和监考人员守则。严禁弄虚作假, 对违反规章制度者, 应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请各地按照考试工作计划, 认真落实各环节的工作。在组织考试工作中有何问题, 可根据职责分工与两部有关单位联系。有关具体考务工作将另行通知。

七、请各地将组织实施考试机构的电话、联系人、地址及邮政编码于 9 月 15 日前, 分别告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建设部建设监理司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电话: 010—64918975; 联系人: 胡文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建设部建设监理司电话: 010—68393790; 联系人: 刘廷彦、林之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835。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电话: 010—63537681; 联系人: 曹功彪;

地址: 北京市右安门外东滨河路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附表: 一、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二、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三、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人事部办公厅 建设部办公厅

附表一：

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1996 年 8 月下旬	下发考试大纲	
9 月中旬	开始报名与资格审查	
12 月下旬	各地安排考场、发放准考证、向人事考试中心报告 报名人数、报送试卷预订单	
1997 年 2 月底	完成试卷的印制、装袋工作	
3 月中旬	将试卷运抵各省市	
3 月 29 日	考 试 时 间	上午：8：30—11：30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下午：2：00—5：00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3 月 30 日		上午：9：00—11：00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1：30—5：30 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
4 月上旬	下发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开始阅卷工作	
5 月中旬	各地完成阅卷、验收工作，上报有关数据	
5 月底前	人事部完成对各地考试情况的验收，下发合格标准	
6 月中旬	各地向人事部报合格人数，经批准后，公布结果	
7 月	人事部向各地发送执业资格证书	

附表二：

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相片	
民族			职别		专业职务		单位性质		
专业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邮编		通信地址				
单位意见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报考人员应在各栏中填写相应汉字或数字，代码需填在小方框内

2、主管部门指本人现在单位隶属部门

3、专业职务指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的资格级别

4、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所报考专业累计工作年限

5、代码

* 民 族：1、汉族 2、少数民族

* 职 别：1、干部 2、其他

* 专业职务：1、高级 2、中级

* 单位性质：1、机关 2、事业 3、企业 4、乡企 5、其他

* 学 历：1、研究生 2、大学 3、大专

* 所学专业类别：1、与报考专业相同

2、与报考专业相近

3、与报考专业不同

附表三：

**1997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试卷预订单**

试 卷 名 称		报考 人数	考 点 数	考 场 数	30 份 袋	25 份 袋	5 份 袋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							
交接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送达时间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第二部分 考试大纲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新大纲）

考 试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熟悉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并为命题提供一些更为具体的依据，现对 1997 年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考试目的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水平，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监理人才，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中的作用，特举办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

二、考试性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设定的执业资格考试。凡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成绩合格者，发给国家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表明其具备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该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经注册后，可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三、考试内容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四个科目：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四科考试全部合格（部分科目免考人员两科均合格）即可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考试方式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为闭卷、笔试。

五、考试时间

1997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 3 月 29、30 日。

六、试题类型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三科题型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是非判断。《工程建设监理案例分析》题型为综合分析。

七、参考资料

以地震出版社出版的《建设监理概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项目质量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和《建设项目进度控制》等五本统编培训教材以及建设部颁发并正在施行的监理法规为主要参考资料。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及相关法规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的考试,检验考生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检验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我国工程建设监理制的基本概念和相关法规、关于监理工程师素质和监理单位资质的基本要求、工程建设监理的工作任务和内容,以及监理方法和手段等知识的程度,以提高监理人员的理论水平。

考试内容

一、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概念

熟悉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熟悉我国监理法规的基本内容;了解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性质;了解政府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管理;了解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工程质量监督的区别;了解监理单位与业主、设计、施工单位的关系;熟悉监理单位的资质构成要素并了解其经营活动基本准则;熟悉监理工程师的概念及素质;了解监理工程师的职业道德。

二、工程建设监理的目标控制

熟悉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目标;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三大目标间的关系;了解工程建设监理的协调概念;熟悉工程建设监理目标控制的基本原理。

三、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组织

了解组织的基本原理;掌握工程项目实施建设监理的程序;熟悉工程建设监理的组织形式及建立的步骤;熟悉监理组织中各类人员的基本职责。

四、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规划

熟悉制订监理规划的意义;熟悉监理大纲、规划和实施细则的相互区别及各自的作用;掌握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五、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任务

熟悉在工程建设设计、施工阶段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任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的考试,检验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据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的方法的程度,以提高考生运用合同手段解决监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经济合同基本原理

了解经济合同的概念、类别及主要条款;熟悉经济合同的订立;熟悉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熟悉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熟悉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程序及当事

工
程
人
的
责
任
；
熟
悉
违
反
经
济
合
同
承
担
责
任
的
条
件
和
形
式
；
了
解
经
济
合
同
纠
纷
解
决
的
方
式
，
熟
悉
仲
裁
的
概
念
和
性
质
。

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了解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必要性；熟悉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掌握业主、监理单位的主要义务与权利。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熟悉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及主要内容；掌握监理工程师对勘察、设计合同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四、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管理

熟悉施工招标的概念和方式；熟悉施工招标应具备的条件；掌握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掌握施工招标的程序；掌握评标的基本原则。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熟悉施工合同的概念；掌握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熟悉施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条件；熟悉施工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掌握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合同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六、建设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了解物资采购合同的订立方式；了解监理工程师对物资采购合同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七、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

熟悉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类型；了解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八、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熟悉合同条件的组成；熟悉业主、承包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掌握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熟悉合同条件中关于工程质量、进度方面的主要条款；了解合同条件中对保险的规定；熟悉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的支付和结算；熟悉合同被迫终止时的结算；熟悉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值变动的解决办法；掌握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和一般措施。

九、工程索赔

熟悉索赔的概念和分类；熟悉索赔的原因；掌握承包商索赔要求成立的条件；掌握对索赔证据的要求；掌握监理工程师处理索赔的权限及审核索赔应注意的事项。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考试目的

通过本科目考试，检验考生了解、熟悉和掌握工程项目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原理、内容、程序、方法、手段等知识的程度，以提高考生运用这些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基本概念

了解工程项目质量的特点；熟悉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概念；熟悉监理工程师控制质量的目的要求；熟悉监理工程师在质量控制中应遵循的原则。

二、工程项目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了解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目的；熟悉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
2
8

三、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熟悉施工阶段质量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主要内容；熟悉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质量控制的工作程序；掌握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方法；掌握质量控制点的设置原则及控制方法；了解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的内容及程序。

四、影响质量因素的控制

熟悉对影响工程质量的人和材料因素控制的要点；了解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机械设备、方法和环境因素控制的要点。

五、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与竣工验收

熟悉建筑工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概念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熟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及一般程序；掌握监理工程师对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的主要内容；掌握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六、质量控制的统计分析方法

掌握质量控制的直方图法、排列图法和因果分析图法的概念及应用。

七、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

熟悉工程质量事故的分类；掌握质量事故分析和处理要求及处理程序；了解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的主要内容；

八、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控制

熟悉施工安全控制的概念及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安全控制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九、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的基础知识

熟悉建设项目投资及投资控制的概念；熟悉投资控制的基本原理；熟悉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投资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内容；掌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器具投资和工程建设其它投资的构成；了解我国现行建设项目资金筹措的主要渠道及各自特点；了解资金时间价值、现金流量图的概念；熟悉常用复利等值计算公式的应用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计算。

十、建设项目投资决策

了解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主要编制方法和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熟悉建设项目财务评价中赢利能力、清偿能力分析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及评价标准。

十一、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查

熟悉设计概算的构成；熟悉单位工程概算的主要编制方法；掌握单位工程设计概算的审查内容；了解限额设计的基本做法；熟悉价值工程在优化设计中的应用。

十二、工程建设发包阶段的投资控制

熟悉单价法和实物法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步骤；掌握施工图预算审查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步骤；熟悉工程承包合同中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合同价确定形式及适用条件；熟悉标底的编制方法及应考虑的因素；了解材料的询价。

十三、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熟悉我国现行工程价款结算的主要方式；熟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计量支付；熟悉建设项目投资的动态结算；熟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十四、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及保修

熟悉竣工决算的主要内容；掌握竣工项目保修费用的处理原则。

十五、工程建设进度控制的一般概念

了解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熟悉进度控制的主要方法和措施；熟悉工程建设各阶段进度控制